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报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反馈意见，并于2018年6月6日回复前述反馈意见。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补充反馈意见，鉴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明确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向深交所提交《关于中止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的申请》，并取得深交所同意。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和资本运作规划产生较大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止审核期限已超过3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予以终止。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并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次终止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